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結果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全部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會；(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決議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補充協議；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綠地中心B座19樓中南海會議室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與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515,925,835 (100.00%)	0 (0.00%)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訂立之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515,925,835 (100.00%)	0 (0.00%)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訂立之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1,515,925,835 (100.00%)	0 (0.00%)
4.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至3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1,515,925,835 (100.00%)	0 (0.00%)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2) 若不計及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後於相同日期及地點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由本公司及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訂立購股協議交割（「交割」）後而發行的股份，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74,781,974股。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呈交最近期月報表起，由於本公司若干僱員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故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46,750股股份。由於並無董事行使該等購股權，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1)條呈交翌日披露報表；
 - (b) 持有合共6,864,303,868股股份（佔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5%）之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交割前）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209,831,356股；及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 (3)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已獲委任為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監票員，以就決議案進行點票。

由於超過50%總票數贊成第1至4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全部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